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人，分别为：王卫红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向王卫红、潘凯等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75,735股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股权，同时获准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46.48万元。截至2018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王卫红、潘凯等投入的价值为37,714.14万元瑞杰科技93.5371%股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0号《验证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78,900股，共计募集资金47,464,4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71,666.1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792,743.8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2号《验证报告》予以确认。

自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起至2019年3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重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4,646.6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3-11号《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46.6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同意：_____8_____票；反对：_____0_____票；弃权：_____0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并购重组瑞杰科技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6,878,900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工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将由304,131,735股变更为311,010,63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413.1735万元增加至31,101.0635万元。

同意：_____8_____票；反对：_____0_____票；弃权：_____0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并购重组瑞杰科技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6,878,900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工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将由304,131,735股变更为311,010,63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413.1735万元增加至31,101.0635万元，据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_____8_____票；反对：_____0_____票；弃权：_____0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拟于2019年3月22日(周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11 号”《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